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曹阳、何俊辉、华晓锋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